

高市府員工及眷屬 4G 單辦門號專案同意書 【6525/33054~33056】

一、本人/本公司了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於本優惠方案租期限制期間，不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二) 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各項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為不合常理之使用；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中華電信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 (三)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公司於 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四) 目前所選用之中華電信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五) 4G 用戶之語音服務係採用 CSFB (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技術，經實測並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其通話接續時間約 7~8 秒。
- (六) 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LTE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UMTS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中華電信公司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七) 中華電信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 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之使用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並就所使用量，依原所選用之費率回溯收費，客戶並應賠償本公司所受損害。
- (八)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九) 參加本方案客戶，為確保於租用期間享有完整之 LTE 服務，請務必使用 LTE 終端；若客戶非使用 LTE 終端，本公司將無法確保客戶享有完整之 LTE 服務。

二、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茲同意下列條款：

- (一)、本專案自申辦日起算最短租期 24 個月，於此期間限選用 4G 199/399/599 型資費，最短租期內費率限制、最低應繳金額、加贈行動上網量、終端設備/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

費率限制	最低應繳金額	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說明 1	加贈優惠 *說明 2,3,4			
			網內通話	網外通話	市話通話	行動上網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199 型	199 元	3000 元	每通前 3 分鐘免費 (超過依牌告價收費)	網外+市話共 20 分鐘		3GB
<input type="checkbox"/> 399 型	299 元	4000 元	每通前 5 分鐘免費 (超過依牌告價收費)	網外+市話共 25 分鐘		12GB
<input type="checkbox"/> 599 型	499 元	6000 元	每通前 10 分鐘免費 (超過依牌告價收費)	網外+市話共 80 分鐘		國內無限上網

說明：

- 1、未租滿最短租期提前解約(含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須以現金繳還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不接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前述補貼款之計算方式：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算。
 - 2、網內免費優惠分鐘數單次通話累計秒數超過優惠免費分鐘數之部分即不予優惠，恢復以 4G199/399/599 型資費網內語音牌告費率計收，本優惠贈送額度須依所選月繳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自適用資費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限撥打中華電信行動門號之國內網內單向語音通話使用，含撥打預付卡，但不含簡訊、影像電話、網路電話、公益語音、語音類加值服務、特殊撥號、電話投票、大量播放、國際電話、國際漫遊等服務)，連續共 24 個月。優惠到期後，國內網內語音相關費用將恢復以 4G199/399/599 型資費網內語音牌告費率計收。(2)租約期間內門號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時，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3)本優惠僅供一般用戶申請，不得作為商業使用，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 300 個不同門號，即視為商業使用，中華電信有權逕行終止本方案優惠，不另通知，同時本公司亦可就用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
 - 3、(1)參加本優惠於最短租期 24 個月內享每月贈送網外、市話通話分鐘數優惠(依優惠租約期間主管機關核定網外、市話牌告單價換算可扣抵金額，每月贈送額度依當週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本優惠贈送額度須依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每月贈送優惠自申辦當月起開始享有優惠(連續 24 個月)，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網外、市話通信費，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優惠/餘額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提前解約需依實際已享網外、市話優惠金額(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2)租約期間內門號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4、(1)參加本優惠於最短租期 24 個月內享每月贈送定額國內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優惠(每月贈送額度依當週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本優惠贈送額度須依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自申辦當月起開始享有優惠(連續 24 個月)，限當月贈送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傳輸量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並於當週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用罄後開始抵用行動上網量優惠，當週行動上網量優惠用罄或優惠到期後，恢復 4G199/399/599 型資費行動上網量牌告費率計收或降速/停用機制處理。(2)租約期間內客戶承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5、租期屆滿或提前解約則停止本專案國內通信費優惠，恢復為 4G 199/399/599 型牌告費率，其內容及限制詳中華電信於 emome 網站、門市、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如不擬繼續使用須自行變更費率。
- (二)、本專案限高雄市政府員工及員眷申辦，員眷限一等親辦理，申辦時須檢附員工識別證影本及員眷證明，本專案最短租期內不得換租過戶。

- (三)、中華電信員工、員工公務、退休員工、基地台門號不適用此案。
- (四)、本專案不得享中華電信大客戶、老客戶、月租費、國內通信費折扣或與其他月租、通信、購機優惠並存。
- (五)、本同意書壹式貳份，由立同意書人留執乙份。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受託人：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中華電信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經辦單位：

受理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9.02.27